

105 年 8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廣告不實！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及老牛皮國際公司各罰 5 萬元

資料來源：105 年 7 月 20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公平交易委員會(下稱公平會)於第 1289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及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老牛皮公司)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La new 雙專利高跟鞋商品，廣告宣稱擁有美國的專利認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富邦公司及老牛皮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老牛皮公司於 momo 購物網刊載 9 款「雙專利高跟鞋」商品廣告，宣稱「榮獲兩項國際新型專利認證」，並於商品特色項下載有「SAH 專利天皮……擁有台灣、日本、美國、中國的專利認證」、「DCS B-PU 專利淑女鞋墊……擁有台灣、日本、美國、中國的專利認證」。予人印象該商品獲有「SAH 專利天皮」及「DCS B-PU 專利淑女鞋墊」2 項各國專利認證。惟查案關商品並未獲有美國專利，該廣告表現與實際之差異，顯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